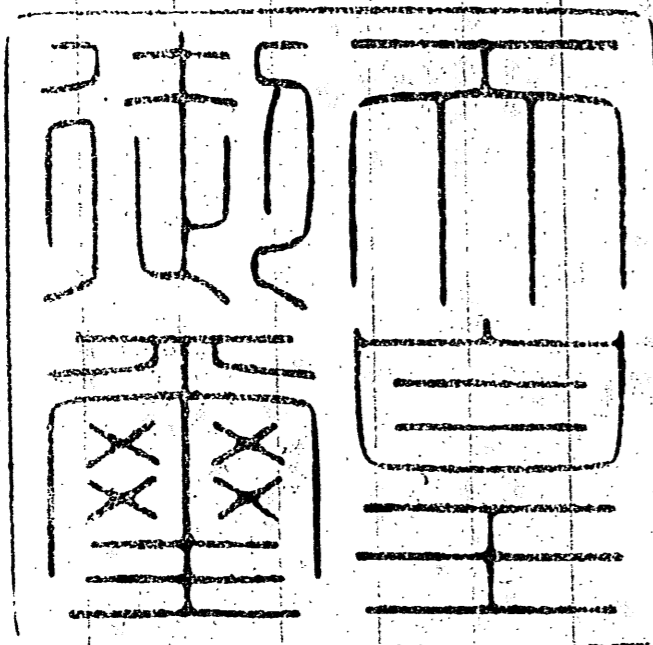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二十八號

朕遞信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 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 鈴木貫太郎

降

勅令第四百二十八號

遞信院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九條ノ二 内閣總理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事務所ヲ置キ遞

信院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

第十條中「次長 一人 勅任」ヲ「遞信監 專任 一人 勅任」

ニ、「書記官 專任三十四人」ヲ「書記官 專任三十六」ニ、

「事務官 專任百十四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百十人」ニ、「技

師 專任百二十六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百二十一人」ニ、「屬

專任五千五百七十八人」ヲ「屬 專任五千三百九人」ニ、「檢

閱官補 專任百九人」ヲ「檢閱官補 專任九十五人」ニ、「技

目

勅令第四百二十八號

手 專任四百八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三百六十一人」ニ改ム  
第十三條ノ二 遞信監ハ總裁ノ命ヲ承ケ院務ヲ掌理ス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